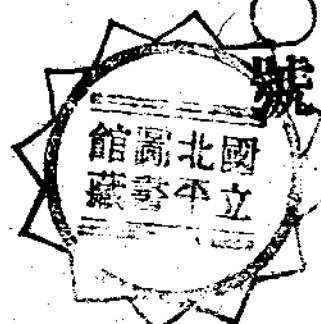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二

第一七六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DEUT 1936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二件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牘 ○

省政府呈一件

○ 法規 ○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葬條例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葬儀式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公葬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於國家者身故後經中央議決准予公葬交本省政府辦理或經

本省政府議決舉行公葬時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舉行公葬時由本省政府派員組織公葬典禮辦事處籌備公葬事宜

前項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公葬經費經本省政府議決由省庫支付並由下列各款支用之（甲）中央所給治喪費（乙）各方友誼助資（丙）地方捐助

第四條 公葬之儀式由本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公葬舉行之日凡本省公務人員均臂纏黑紗全省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居民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公葬儀式

第一條 公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是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櫬所在地

第二條 啟靈前省黨部委員省政府委員各廳局處長官或代表公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前項典禮程序如左

一、肅立

二、奏哀樂

三、獻花

四、讀誄文

五、默哀

六 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啟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國旗

第四條 啟靈時致敬

第五條 靈櫬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旛開道黑三角旗白字上書某某公葬典禮等字步兵背槍分執黨國旛並列進行（黨旛在左）（國旛在右）步兵一排（槍口向下）

第二行列軍樂隊步兵一排（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農工商學婦女各團體代表各省市政黨各機關代表省會黨政軍各機關代表步兵一排（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軍樂隊省黨部委員省政府委員各廳局處長官或代表公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第五行列靈櫬家族步兵一排（槍口向上）

第六條 靈櫬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禮注目禮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依次分左右向相就道傍作二行停止於靈櫬經過時軍

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致敬

第八條 靈櫬到墓地後省黨部委員省政府委員各廳局處長官或代表公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

扶靈柩入殯堂行安葬典禮

前項典禮程序如左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全體默哀

七 省黨部委員省政府委員各廳局處長官或代表公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

墓門

八 奏哀樂

九 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

十 奏哀樂

十一 禮成

第九條 參加公葬典禮人員攝影

第十條 靈機安葬時航空機關派飛機護靈一小時致敬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令頒發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令仰遵照並分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四四四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〇八號訓令內開查銀行兌換券發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安塞縣縣長吉天相

呈一件呈請撫卹已故文獻委員會委員長郭鶴軒並齋履歷事實清冊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文獻委員會委員長郭鶴軒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深憫惻應准酌由該縣地方欵雜支項下支給一次卹金俾資殯葬仍將給卹數目分報備查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牘

◎呈

◎陝西省政府呈

呈行狀院

爲呈報本府政務會議決議公葬岳上將西峯已成立籌備處繕具擬訂公葬條例儀式等件請鑒核轉呈備

案由

爲呈報事務照本府第一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主席提議已故岳上將西峯早歲從戎努力革命往者剿匪陷陣抗節不屈尤屬功在黨國光被三秦比來匪暴清除靈輜返駕詳聞就義之慘烈深仰國士之儀型擬照江西胡故師長祖玉等例提議由本省公葬以安英靈而彰忠烈請予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并先組織公葬岳上將籌備處即日成立聘朱子敏君爲主任撥給經費一萬元等因現據該處擬具陝西省公葬條例暨陝西省公葬儀式前來復經提交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佈並分別呈報令行外理合照繕前項條例等件備文呈報

鈎院鑒核并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用昭鄭重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齊陝西省公葬條例暨公葬儀式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規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

準備餘額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征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

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

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目	價	廣	費	報	本
郵票代現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頭免不通之處難以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